证券代码：000892　　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52

#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宥仟和”，与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[有限合伙]、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[有限合伙]、弘道天华[天津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[有限合伙]共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,319,711股<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,320,054股，无限售流通股48,999,657股>，占比12.57%）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以前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情况

青宥仟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,241,586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,无限售流通股28,305,807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235%。

（一）2016年4月29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0,0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当时股份的70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当时股份的40.82%,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4.83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公司”）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二）2016年7月27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（当时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,000，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当时股份的17.6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当时股份的10.20%，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1.21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三）2017年1月20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,935,821股（其中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2,935,779股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股。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.76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.60%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34%）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天津分行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期限三年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四）2017年4月26日，青宥仟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2,46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.32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10.1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7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期限三年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（五）2017年3月38日，青宥仟和于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9,160,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）。

综上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1,235,821股，占其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.9887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本公司股份的41.5471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.2229%。

二、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

青宥仟和于2017年5月15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10,840,000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并已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青宥仟和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0,395,821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8.8340%，占一致行动人共持公司股份的32.75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1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